

欧盟拟RoHS附件III中新增一项铅和镉的豁免

产品名称	欧盟拟RoHS附件III中新增一项铅和镉的豁免
公司名称	深圳市亿博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写字楼A栋218-220(518010)
联系电话	13543272595 13543272595

产品详情

2023年6月30日，欧盟委员会向WTO的TBT委员会提交G/TBT/N/EU/990通知，拟更新欧盟RoHS指令（2011/65/EU）中的附件III，新增一项新的豁免条款：

用于电气和电子门窗的含有聚氯乙烯废物(以下简称“回收的硬质PVC”)产生的混合物的塑料型材中的镉和铅，回收的硬质PVC材料中镉和铅的浓度分别不超过0.1%(重量计)和1.5%(重量计)。

由2026年5月28日起，从电动及电子门窗回收的硬PVC，只可用于生产符合法规(EC)No 1907/2006附件XVII第63项第18(a)至(d)点所指明类别的新物品。

含有含铅浓度等于或大于PVC材料重量0.1%的回收硬质PVC的PVC制品的供应商，在将这些制品投放市场之前，应确保其带有明显、易读和不可磨灭的标记：“含铅 0.1%”。因物品性质不能在物品上标明的，应当在物品的包装上标明。

含有回收硬质PVC的PVC制品的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国家执法机构提交书面证据，以证实这些制品中PVC的回收来源。有提供可追溯性和可回收成分证明的方案颁发的证书，例如根据EN 15343:2007或同等认可标准开发的证书，可用于证实欧盟生产的PVC制品的此类声明。有关进口物品中PVC回收来源的声明，须附有由独立第三方签发的证书，提供可追溯性和回收成分的同等证明。

Applies to category 11 and expires on 28 May 2028.

适用于第11类，2028年5月28日到期

各成员国应*迟在【本指令生效后第六个月的*后一天】之前通过并公布符合本指令所需的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定。它们应立即将这些规定的案文送交委员会，应从【本指令生效后第六个月的*后一天+1天】开始适用这些规定。

【背景】

2015年11月14日，欧盟委员会收到了根据指令2011/65/EU第5(3)条提出的豁免申请，该申请将在该指令附件III中列出，适用于含有回收聚氯乙烯（PVC）的电子电气设备门窗中的镉和铅（“所请求的豁免”）。

所请求的豁免涉及的电子电气设备是指令2011/65/EU范围内的第11类医疗电气设备。对豁免申请的评估包括一项技术和科学评估研究，得出的结论是，替代对环境、健康和消费者安全造成的总体负面影响可能超过其对环境、健康和消费者安全的总体效益，因此该豁免满足RoHS指令的相关条款。